

申请受理号

#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2年6月13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云南健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健泽综合门诊部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26号益珑大厦A2-02号商铺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61336-053010216D21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薇	联系电话（区号）	0871-63616559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南健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健泽综合门诊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诊疗科目：</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0f2f7; text-align: center;"><p>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p></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26号益珑大厦A2-02号商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 0871-63616559 180838295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p>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光盘一式三份），初审合格后  
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3、医疗广告成品样  
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4、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八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云南健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健泽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61336-053010216D211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李薇	
			身份证号	530102196307151129	
医疗机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 26 号益珑大厦 A2-02 号商铺				
所有制形式	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床位数	0 张	接诊时间	09:00-17:00	联系电话	0871-63616559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WHYLG2022062002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五)医广(2022)第 06-20-029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单位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66 号